

五、受理及諮詢單位

桃園市政府及各區公所社會課：

社會局 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03)332-2101 # 6464-6468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 桃園區延平路147號2樓
(03)3675221或(03)3675223

桃園區公所 桃園區縣府路7號
(03)334-8058#1200
中壢區公所 中壢區延平路380號
(03)427-1801#1221
平鎮區公所 平鎮區振興路5號
(03)457-2105#2219
八德區公所 八德區中山路47號
(03)368-3155#160
楊梅區公所 楊梅區大橋街10號5樓
(03)478-3883#136
蘆竹區公所 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03)352-0000#176
龜山區公所 龜山區中山路26號
(03)320-3711#802
龍潭區公所 龍潭區中興路690號
(03)479-3070#1223
大溪區公所 大溪區普濟路11號
(03)388-2201#308
大園區公所 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03)386-7703#613
觀音區公所 觀音區觀新街58號
(03)473-2121#124
新屋區公所 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03)477-2111#316
復興區公所 復興區中正路20號
(03)382-1500#1205
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區復興路135號2樓
(03)333-0305#21-26

六、申請流程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男女皆可申請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網址: <http://sab.tycg.gov.tw> 112年1月印製

一、扶助對象

申請人及補助對象需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另新住民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設籍之限制。（初次申請者不受183日居住限制）具有補助款項內容之一者，並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
- (二)全家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按面額計算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所稱一定數額，指一戶內之家戶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戶內人口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全戶定義

- ① 申請人
- ② 負扶養義務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孫子女）及其配偶
- ③ 納稅義務人

申請方式

由申請人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通過後區公所將依規定撥款或核發資格認定函。如申請人本人不克前往而委託他人辦理，除備齊相關文件外，尚需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明本。

二、款項及扶助項目一覽表

款項	款項內容	扶助項目								
		緊急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 (資格認定)	傷病醫療補助	兒童托育津貼	法律訴訟補助	創業貸款補助 (資格認定)	身分認定 (資格認定)	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
第一款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	√	√	√	×	√	√	√
第二款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	√	√	√	×	√	√	√
第三款	家庭暴力受害。	√	√	√	√	√	√	√	√	√
第四款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	×	√	√	×	×	×	√	√
第五款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具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	√	√	√	×	√	√	√
第六款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	√	√	√	×	√	√	√
第七款	其他經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	√	√	×	×	×	√	√

備註：

※第二款：因配偶惡意遺棄，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指曾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或成立訴訟上和解，他方仍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為限；所稱因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指曾向警察機關、醫院或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報案並取得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為限。

※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指法院核發具有有效期間之保護令或最近6個月內報案單、通報紀錄及驗傷單。

※第五款：因離婚、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者，需單獨對於子女行使監護權，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性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之孫子女者，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 1.無工作能力（依社會救助法第5-3條之規定）。
- 2.合法醫療院所開具之診斷證明（無法工作達3個月以上）。
- 3.照顧6歲以下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申請人須設籍桃園市，且係因「因外境遇特殊狀況或疾病」資格，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府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特殊境遇新住民，得視需要補助往返機票費用，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1次為限。